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城南庄镇石猴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石猴村地、北至石猴村地、东至石猴村地、南至石猴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5.1966公顷，其中农用地1.0672公顷（其中耕地0.0650公顷、林地0.9823公顷、农村道路0.0199公顷）、未利用地4.1294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34.0970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城南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城南庄镇城南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城南庄村地、北至城南庄村地、东至城南庄村地、南至城南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9.9118公顷，其中农用地2.0055公顷（其中耕地0.8707公顷、林地0.3462公顷、园地0.2918公顷、其他草地0.0798公顷、农村道路0.4060公顷、坑塘水面0.0110公顷）、未利用地7.9063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Ⅲ片区，即115.5万元/公顷（7.7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64.0757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城南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城南庄镇谷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谷家庄村地、北至谷家庄村地、东至谷家庄村地、南至谷家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1493公顷，其中农用地0.0846公顷（其中林地0.0846公顷）、未利用地1.0647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2.7030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城南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城南庄镇易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易家庄村地、北至易家庄村地、东至易家庄村地、南至易家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3.6122公顷，其中农用地1.3470公顷（其中耕地0.3047公顷、林地1.0195公顷、其他草地0.0152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0076公顷）、未利用地2.2652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43.0367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城南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城南庄镇井沟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井沟村地、北至井沟村地、东至井沟村地、南至井沟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3425公顷，其中农用地0.1658公顷（其中林地0.1165公顷、其他草地0.0485公顷、农村道路0.0008）、未利用地0.1767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5.2718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城南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城南庄镇万宝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万宝庄村地、北至万宝庄村地、东至万宝庄村地、南至万宝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0174公顷，其中农用地0.0086公顷（其中耕地0.0057公顷、农村道路0.0029公顷）、未利用地0.0088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0.2748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城南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城南庄镇北工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北工村地、北至北工村地、东至北工村地、南至北工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9092公顷，其中农用地0.0697公顷（其中林地0.0697公顷）、未利用地1.8395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2.2269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城南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城南庄镇北桑地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北桑地村地、北至北桑地村地、东至北桑地村地、南至北桑地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9277公顷，其中农用地0.4293公顷（其中林地0.1714公顷、其他草地0.2555公顷、农村道路0.0024公顷）、未利用地0.4984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13.5436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城南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城南庄镇大岸底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大岸底村地、北至大岸底村地、东至大岸底村地、南至大岸底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0528公顷，其中农用地1.5124公顷（其中耕地0.9534公顷、林地0.5585公顷、农村道路0.0005公顷）、未利用地0.5404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48.3212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城南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城南庄镇顾家沟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顾家沟村地、北至顾家沟村地、东至顾家沟村地、南至顾家沟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5537公顷，其中农用地0.0231公顷（其中其他草地0.0036公顷、农村道路0.0195公顷）、未利用地1.5306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2.7030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城南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城南庄镇宋家沟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宋家沟村地、北至宋家沟村地、东至宋家沟村地、南至宋家沟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5607公顷，其中未利用地1.5607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不涉及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城南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果园镇抬头湾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抬头湾村地、北至抬头湾村地、东至抬头湾村地、南至抬头湾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8567公顷，其中农用地0.3521公顷（其中耕地0.0115公顷、其他草地0.3416公顷）、建设用地0.0068公顷、未利用地2.5046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11.2496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果园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果园镇广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广安村地、北至广安村地、东至广安村地、南至广安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3.3034公顷，其中农用地2.0033公顷（其中耕地0.0224公顷、林地1.156公顷、其他草地0.613公顷、农村道路0.2119公顷）、建设用地0.0068公顷、未利用地1.2933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64.0054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果园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果园镇吴家沟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吴家沟村地、北至吴家沟村地、东至吴家沟村地、南至吴家沟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5.1274公顷，其中农用地1.684公顷（其中耕地0.4542公顷、林地0.1021公顷、其他草地0.9207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207公顷）、建设用地0.0327公顷、未利用地3.4107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53.8038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果园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果园镇北果园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北果园村地、北至北果园村地、东至北果园村地、南至北果园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6544公顷，其中农用地0.4947公顷（耕地0.0090公顷、草地0.4857公顷）、未利用地0.1597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15.8057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果园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果园镇固镇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固镇村地、北至固镇村地、东至固镇村地、南至固镇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3.4963公顷，其中农用地1.2046公顷（其中耕地0.2107公顷、园地0.2783公顷、林地0.5112公顷、其他类型农用地0.2044公顷）、未利用地2.2917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38.4870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果园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北果园镇崔家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崔家庄村地、北至崔家庄村地、东至崔家庄村地、南至崔家庄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850公顷，其中农用地0.3541公顷（耕地0.1054公顷、林地0.1401公顷、草地0.0642公顷、其他农用地0.0444公顷）、建设用地0.0070公顷、未利用地0.1239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Ⅲ片区，即115.5万元/公顷（7.7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12.2696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果园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夏庄乡菜池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西至菜池村地、北至菜池村地、东至菜池村地、南至菜池村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阜发改〔2023〕423号），用于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4229公顷，其中农用地0.3159公顷（其中林地0.3159公顷）、未利用地0.107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Ⅴ片区，区片价标准为106.5万元/公顷（7.1万元/亩），山区未利用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价的60%执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方式为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照《阜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阜平县胭脂河治理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阜政〔2024〕9号）等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征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有关农户。

1.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2.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规定，征收农用地社保费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的30%缴纳，缴纳社保费10.0930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夏庄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的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4日。本公告可在阜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bdfupi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建红 联系电话：13930855220

地 址：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阜平县阜平镇桥东街87号）